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下述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權證公佈

由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人」）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保薦人

巴黎巴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權證詳情

本公司擬發行以下權證：

| 權證 | |
|------------|-----------------------------|
| 證券代號 | 15788 |
| 發行額 | 200,000,000 |
| 類別 |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權證 |
| 公司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 | 公司每股面值 1.00 人民幣的現有已發行普通 H 股 |
| 買賣單位 | 20,000 權證 |
| 發行價（港元） | 0.17 |
| 行使價（港元） | 4.79 |
| 推出日 | 2008 年 11 月 19 日 |
| 發行日 | 2008 年 11 月 25 日 |
| 預期上市日 | 2008 年 11 月 26 日 |
| 到期日 | 2009 年 12 月 8 日 |
| 權利金 | 一股股份 |
| 每份權利金之權證數目 | 10 份權證 |
| 引伸波幅* | 100.0% |
| 實際槓桿比率* | 1.8 倍 |
| 槓桿比率* | 2.6 倍 |
| 溢價* | 45.2% |

*此項數據未必可與其他衍生權證發行機構提供的同類資料互相比較。不同發行機構可能使用不同的計價模型。

於到期時閣下將獲得多少款項？

閣下毋須遞交任何行使通知，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屆時閣下將獲得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港元現金結算額（如屬正數）：

權利金 x (收市價 - 行使價) - 行使費用

倘若於到期日現金結算額為零或負數，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每天之收市價（摘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算術平均值，惟或會根據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權證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如何索取報價？

閣下可致電以下電話號碼索取權證的報價：

| | |
|---------|-------------------------------|
| 流通量提供者：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 經紀編號： | 9607 |
| 電話號碼： | +852 2108 5600 |
| 地址： |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 至 63 樓 |

本公司並無就權證與任何經紀訂立任何特別安排。

如何查閱有關文件？

以下文件（「上市文件」）均備有中、英文版本，可於到期日前在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現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查閱：

- 1 我們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
- 2 我們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或前後就基本上市文件所刊發的增編；及
- 3 就每一系列權證於 2008 年 11 月 25 日或前後刊發的補充上市文件。

重要資料

權證並無抵押

權證已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行。權證為本公司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擔保人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就權證作出的擔保構成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在本公司清盤時，權證彼此以至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及擔保人所有其他抵押責任地位相同（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閣下依賴本公司的信譽及擔保人的信譽，就權證並無針對有關公司之權利。

擔保人

本公司就權證承擔的責任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擔保人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 評級機構 | 於推出日的評級 |
|-------------|---------|
|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 | Aa1 |
| 標準普爾評級集團 | AA+ |
| 惠譽評級 | AA |

本公司是否受上市規則第 15A.13(2)或(3)條所述的任何機構規管？

本公司不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5A.13(2)或(3)條所述的任何機構規管，但擔保人則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同時亦受 Comité des E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reprises d'Investissement 規管。

出售限制

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證券法」）登記，且在任何時間概不間接或直接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投資風險

權證價格可能急升亦可能急跌，而閣下可能蒙受全部投資的損失。倘若現金結算額低於或等於零，所有權證將於到期日到期而再無價值。

本公司或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權證僅有的市場參與者。權證的第二市場可能有限。

閣下必須：

- 審慎研究有關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 完全瞭解潛在的風險與回報，並根據閣下的目標、經驗、財務及運作資源和其他相關情況，獨立判斷權證是否適合閣下；及
- 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諮詢有關顧問，協助閣下作出決定。

香港，2008 年 11 月 19 日